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人民政府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富盛综执罚撤〔2024〕第000004号

当事人: 陈\*\*

证件号码: 33062\*\*\*\*\*\*\*\*\*\*\*\*\*

住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

我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了绍越富盛综执不罚决字〔2024〕第000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作出了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4月17日送达。

我机关在案件审核时发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证据链上传错误问题，经法治审核后，拟撤案重新办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本机关于 2024年4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绍越富盛综执不罚决字〔2024〕第0000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